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呂毓修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7
電子信箱：yuhsiulu.lancelo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585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公告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（修訂版）」與「學習障礙鑑定說明影片」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5280286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修正，教育部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
線

三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查詢及下載路徑如下，請貴校（中心）妥為運用並廣為宣導：

(一)說明手冊：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RQ3）下載。

(二)說明影片：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jw4）觀看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高中教育階段以下學校（含國立學校、幼兒園）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）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7 18:41:06

局長 吳立森 請假

副局長 劉靜文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